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170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勳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世武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共有物未分割前，公司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固得對該公司共有人共同共有之權利請求執行。惟債務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如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因各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並無所謂應有部分，其應繼分乃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而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故各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次按，變價分割共有物之執行，非屬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故一般金錢債權人不得聲明參與分配，僅得於債務人分得變價分割之價金，就其價金聲請強制執行。再按，參與分配規定於本法第2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僅有同屬金錢請求權執行者，始有參與分配規定之適用。分割繼承財產或分割共有物係規定於本法第4章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與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並不發生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問題。債權人執行共有人變賣分割共有物所得之案款，或執行之應有部分經裁判變賣分割者，係「金錢請求權執行事件」扣押「變賣分割執行事件」案款問題，非參與分配或併

01 案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
02 案第18 號、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第3
03 01頁、第628頁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人提出對相對人黃世武之債權憑證正本，聲請併案
05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437號強制執行事件，惟查，本院112
06 年度司執字第6437號強制執行事件係變價分割共有物案件，
07 其執行名義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59號民事判決，又依該民
08 事判決主文第一項所載：「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
09 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臺南市○○區○○段000○號、門牌
10 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建物（含增建部
11 分），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應有部分比例
12 欄所示之比例分配。」可見變價上開不動產所得之價金，相
13 對人仍須與黃良吉（已歿並辦畢繼承登記）、黃永忠、黃世
14 郎、黃瓊如等人共同共有5分之1。依前開說明，本院112年
15 度司執字第6437號強制執行事件係非屬金錢債權之執行程
16 序，一般金錢債權人不得聲明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況相對
17 人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437號強制執行事件所得價金亦
18 屬共同共有，未予分割析算前，不得逕予單獨分配。因此，
19 聲請人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0 三、另聲請人若欲另狀聲請執行相對人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
21 43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款，應一併提出已提起分割訴訟
22 或已分割完畢之證明文件，併此告知。

2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24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

29 附表：

30

112年司執字006437號 財產所有人：黃世武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續上頁)

01

1	臺南市	安南區	公塏		245	138.60	共同共有 1/5	
	備考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235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 臺南市○○區○ ○路○段000巷00 0號	2層樓 房、加 強磚 造、住 家用	一層: 60.29 二層: 64.50 合計: 124.79		共同共有 1/5	
	備考 包含未保存登記建物全部。						

03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59號民事判決附表：

04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黃孟秋(原告)	10分之3	10分之3
2	黃永忠	5分之1	5分之1
3	黃良吉 黃永忠 黃世武 黃世郎 黃瓊如	共同共有5分之1	連帶負擔5分之1
4	黃仁首	10分之3	10分之3